

华泰财险附加共同海损及救助费用条款

(注册号: 09AD2022000210507)

如果发生本保险项下可承保的共同海损或救助费用, 保险人应按照海损理算师或仲裁员要求的格式和金额尽快提供共同海损担保或类似担保, 以放行货物。

为了本条款得以实现, 保险标的应被视为投保了其全部分摊价值, 且不得要求被保险人提供反担保或类似担保。双方进一步同意, 不足额分摊或免赔额均不适用于共同海损或救助费用。

若保险人最终为共同海损或救助费用所支付的金额超过其在保险单项下的责任限额, 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偿超出的部分。